2024.12.10 版

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　冷氣供應申請表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　覽　名　稱		
借　用　單　位		簽章：
借　用　期　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	
借　用　區　域 （請　打　✓）	□P 區　□Q 區　□R 區　□S 區 □701(　　區)	
供　應　冷　氣　時　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至　月　日　時	
實際供應冷氣時間 （　由工程服務組填寫　）	月　日　時　分 至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簽章：
進／出場供應冷氣 （酌收電費每小時／含稅）	P、Q、R、S　區：每區每小時新臺幣　　元 701 會議室 50%(含)以下：每小時新臺幣　　元 701 會議室 50%(含)以上：每小時新臺幣　　元	

供應冷氣費用合計 （由工程組填寫）	進　場	出　場	單　價	合　計
	小時	小時		

借　用	承　辦	執　行	核　示
借　用　單　位	業務承辦單位	工　程　組	副　主　管

註：
1.請視實際需要填寫供應冷氣時間。
2.請最遲於展前 10 天提出申請供應冷氣，送承辦單位申請，再轉由工程組據單執行。
3.工程組填妥「實際供應冷氣時間」欄，並簽章後於翌日退回服務組。
4.本申請表可依據主辦單位租借場地調整冷氣供應區域；例如租借之場地為 P＋1/2Q，申請空調供應時，費用以 1.5 區計算。
5.P、Q、R、S 區每區每小時增收新台幣 27,900 元(含稅)。
6.701 會議室 50%以下(含)者，加開空調以每小時 20,200 元(含稅)計收。
7.701 會議室超過 50%者，加開空調以每小時 24,700 元(含稅)計收。
8.若因台電電價調整，次日起將依台電電價調整費率計收空調費用。